

标项编号：BLSTPXJDY2024-008001

博乐市达勒特镇哈日乌勒村绿化管 网改造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工程类)

采购人：博乐市达勒特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得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3月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博乐市达勒特镇 2024 年哈日乌勒村、都图敖博村、巴润古尔村村队绿化管网改造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03 日上午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LSTPXJDY2024-008

项目名称：博乐市达勒特镇 2024 年哈日乌勒村、都图敖博村、巴润古尔村村队绿化管网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1400000 元

最高限价：14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博乐市达勒特镇哈日乌勒村绿化管网改造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50000.00 元

最高限价：450000 元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绿化管网改造 4500 米，详见谈判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并签订合同日期执行。

本项目（是/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

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含）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29日至2024年04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文件并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上传电子加密标书（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响应开启

时间：2024年04月0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1）翔晟CA在线办理网址：<http://www.share-sun.com/xsapply/admin/login.aspx?unitname=xjzqcztzfcg>，办理地址：博乐市行政服务中心3楼自行进行申领。（2）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翔晟CA：18799600165、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5、特别提示：1.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

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博乐市达勒特镇人民政府

地 址：博乐市

联系方式：136499284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新疆得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博乐市前进路海西国际 5 号楼 17 楼

联系方式：0909-22236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申倬

电 话：18690901161

竞争性谈判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p>名称：博乐市达勒特镇人民政府 地址：博乐市 联系人：李慕涵 电话：13649928493</p>
2	代理机构	<p>名称：新疆得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博乐市前进路海西国际 5 号楼 17 楼 联系人：申倬 电话：18690901161</p>
3	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含）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p>
4	标项名称/标项编号	博乐市达勒特镇哈日乌勒村绿化管网改造项目 BLSTPXJDY2024-008001

5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450000.00 元，最高限价：450000 元。（此为最高限价，超过此限价为无效报价）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7	评标方法	最低价评标法
8	工期	30 天 2024 年 4 月 10 日-2024 年 5 月 9 日
9	付款方式	以签订合同付款方式为主
10	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质量达到合格及以上。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谈判供应商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随时接受谈判小组询问，并予以解答。
13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采购文件发售时间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各潜在投标人如有质疑，请于规定的日期内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列明理由、依据，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新疆得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人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如在规定的日期内未收到任何投标人递交的质疑书，视为投标人可完全响应。）
14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 间：2024 年 04 月 03 日 11 时 00 分 地 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 间：2024 年 04 月 03 日 11 时 00 分 地 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注：供应商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采用电子版投标文件。
17	评标时间及评标地点	评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03 日 11:00（北京时间） 评标地点：博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评标室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
1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2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或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22	响应文件要求	<p>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请于谈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备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投标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请供应商开标时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锁参加开标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p>2、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响应文件格式”编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递交。</p>
23	评标委员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3</u>人</p> <p>评委确定方式：在新疆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p>
2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25	低价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利害关系投标企业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企业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企业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企业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企业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7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 家以上的投标企业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8	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采购项目面向小微企业。该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执行。】
29	中标服务费	招标工作结束后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

		[2011]534号计算。
3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政府采购政策</p> <p>(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p> <p>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招标项目,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p> <p>(1) 本文件所称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p> <p>(3)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对满足以上(1)(2)两项条件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p>

	<p>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5、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1	<p>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需办理政采云 CA 投标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进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了解学习投标文件的制作，制作投标文件，递交电子加密投标书，投标企业须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2. 采购文件中要求在线投标的项目，必须下载投标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投标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左侧菜单【投标文件上传】页面进行上传。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投标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磋商）、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稳定的电脑端登录，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p>

		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	--	------------------------------------------------------------------------------

一、工程说明

- 1、工程的概括及已具备工程施工招标的相关条件
- 2、本工程已经具备工程施工招标条件，现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 3、如中标人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并追究其因此而给招标代理机构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一）合同条件：

《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的合同条件。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国家及自治区现行的技术规范。

1、甲方工作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清理工作。

完成日期：甲乙双方按合同约定执行。

2、乙方工作

2.1 中标单位履约担保的形式：∟。

2.2 乙方根据合同进行施工，在该工程竣工验收之前，履约保证金将一直有效。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签字后 7 天内由采购单位清退。

2.3 乙方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因甲方、甲方代表或雇员的行动或过失而造成的伤亡除外）。

乙方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大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2.4 乙方负责向甲方代表提供在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设施的要求及费用。

3、工期

3.1 如果由于下列原因 A、B、C、D、E 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A、额外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B、合同条款规定引起的延误；

C、不可抗力；

D、由甲方造成和延误；

E、可能出现的非乙方过失或违约的其他特殊情况。

3.2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取赶工措施费的须扣除，同时还应赔偿由于误工给建设单位带来的损失，每推迟1天，扣500元。

3.3 施工过程中，非甲方原因造成停工3天以上（含3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找施工队继续施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3.4 工期：30天 2024年4月10日-2024年5月9日

4、质量与验收

4.1 甲方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合格。

4.2 质量验收规范：执行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以及自治区有关工程质量规定。并且保证完工效果符合选中的方案，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和消防要求。

5、合同价款与支付

5.1 合同价格的调整或固定采取下列第A款方式。

A、合同价格固定：投标人所填报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已考虑风险系数。

B、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可调整因素：设计变更增减及博州当年调差文件。

5.2 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付款方式为主

6、材料和设备供应

6.1 材料或设备采购、运输、保管，由施工单位负责，所有进场材料必须“三证”齐全，并经甲方委托的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按规定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6.2 对个别特殊材料或设备，设计单位提供的应列明材料或设备的名称、品种、数量、型号及提供日期和交货地点：各类特殊材料、设备必须“三证”齐全并经相关部门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同时还应明确设计单位提供的材料或设备计价和结算退款的方法。

7、竣工结算与支付

7.1 工程竣工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

7.2 甲方代表收到竣工结算书后7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7.3

A、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甲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并且按照结算造价5%给乙方支付赔偿费。

B、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并且按照结算造价5%给甲方支付违约金。

7.4 如果甲方支付延误，则应在下次支付时付利息，利息从应支付之日算起，利率按国家银行发布的存款利率计算。

7.5 工程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该工程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

8、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争端时，可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无效，按下列第B款方式解决。

A、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B、采购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其他：

(1) 工程分包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该工程。

(2) 合同生效及终止

A、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定_____之日起生效。

B、乙方按合同规定尽其责任施工、竣工和修补缺陷并符合甲方的要求，且甲方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全部支付完毕后，合同即告终止。

(3)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贰份至代理机构备案。

三、投标

1、施工要求

(1) 本工程为包工包料的在包干工程，中标价就是合同价，也是总承包价，投标前对现场要求踏勘，开工后再有不可预见事项（不可抗自然灾害除外）均在总承包价之内。

(2) 工程竣工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不再重新加价或降价，风险均在合同价内。

(3)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政采云平台附件。**

2、投标报价

(1) 该项目投标采用工程量清单编制，采用下列B计价方法：

A、价格调整（预算价，可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B、价格固定（包干价，施工图预算加风险系数，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C、综合单价报价（投标人提供的单价包括了直接费、间接费、工程取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材料差价、利润、税金以及投标人考虑自身的承受力而担负的风险等因素）。

(2) 本次招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成交。（报价采取二次报价，谈判方在进行最终报价时，企业须用CA锁在政采云上报价。）

A、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其它币种不予接受。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货物运输指定交货地点的费用、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以及供方所需交纳的各项税金。

B、 报价一览表应写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出现的投标报价如与开标一览表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如果单价累计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累计为准（明显小数点错位除外）。

3. 保证金

3.1 企业按招标邀请中所定数额、时间、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3.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4、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算。

5、发放招标文件

(1) 招标人将招标文件和有关技术资料发给被邀请或经审定的投标人，投标人接到资料后，应认真核对是否完整，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 招标文件费：**0元**，报名的同时出售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招标文件费一律不退。

6、现场踏勘

由招标人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具体时间由招标人另行通知各投标人。

7、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供应商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7.3谈判文件有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8、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

(1) 投标文件的语言：汉语；

(2) 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并按顺序装订：

①投标书（格式见附件一）

②报价单（格式见附件三）

③履约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五）

④工程预算书

⑤主要材料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四）

⑥企业简介（包括经济、技术、人员）、近两年同类项目业绩

⑦本项目施工方案

⑧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⑨安全生产措施

⑩各类资质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8.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平台完成远程解密、答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8.2、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响应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3) 谈判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4) 电子谈判文件以及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谈判文件以及谈判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谈判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为了保证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无CA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不加密的响应文件。

四、开标

1、本工程定于2024年04月03日上午11:00时（北京时间）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开标会议由新疆得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并主持。

3、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该投标文件宣布作废：

a、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递交；

b、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盖章；

c、未按规定格式、要求填写、标识，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涂改处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签的；

2、为防止哄抬标价，工程采购控制价为人民币450000元，对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按废标处理。

五、 评审方法

一、 评审

1、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供应商名称		
1	营业执照等证明	(1) 供应商是企业的, 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需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均加盖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在开标日前 3 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履约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履约声明函》扫描件(格式附后)】;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 2、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			
6	供应商声明函	1.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p>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需提供承诺函等相关证明材料）</p>			
7	信用信息查询	<p>信用中国：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p>			
8	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9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特定资质	<p>1.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证书，且证书合格、有效；</p> <p>2.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投标期间未发生被有关部门暂扣情况；</p>			
11	项目负责人要求	<p>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执业证书）和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须在投标人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结论		合格或不合格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作为无效响应，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符合性审查：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供应商名称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单位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如：工期、施工地点、质量要求、质保期等）；			
	响应文件清单：是否符合清单计价规范要求，是否未改变谈判文件提供的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是否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作为无效响应，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六、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新疆得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依法公告。

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2、签订合同

2.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格式（以最终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_____ (甲方) 所需_____ (项目名称) 经_____ 以_____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谈判的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 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谈判文件
- (二) 中标人响应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工程量清单

本合同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详见合同清单(附件一)(同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财政性资金_____元 自筹性资金_____元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七、交付日期、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交付。

2、交付地点：_____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二、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工程和服务由_____在国内进行竞争性谈判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清单（附件1）（同响应文件中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材料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材料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材料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材料更换整件或零

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项目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二、工程量清单

本合同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详见合同清单（附件一）（同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

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4、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材料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材料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材料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材料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材料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材料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材料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材料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材料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材料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材料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材料是材料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材料应通过材料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材料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说明》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材料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材料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材料、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材料、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材料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材料、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材料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提供的材料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5、甲方对合同材料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6、若检验时发现材料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材料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材料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7、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材料、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材料、服务的保修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材料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材料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材料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材料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材料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材料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材料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材料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

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材料、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材料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材料、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材料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材料，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材料、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

件或材料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材料，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材料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材料、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材料、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材料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0.3% 支付违约金；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材料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6、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

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

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

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 3、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质 疑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1 质疑的提出

1.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质疑不接受邮寄。

1.2 对采购公告有异议的，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潜在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内容，在报名和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未报名及未取得招标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对投标资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投标截止期前 5 日，停止接受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招标方或评委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且投标人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质疑。

1.3 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1.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1.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1.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1.7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1.8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9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采购单位提出并抄送招标方。

2 受理和处理

2.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2.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招标方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

2.3 对于不符合上述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4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5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2.6 对招标（采购）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招标方或采购单位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将取消预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3 质疑无效的处理

3.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质疑函

_____: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对_____项目的（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 疑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 体 的 质 疑 事 项 及 事 实 依 据	<p>一、质疑事项 1:</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主要内容:</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事实依据:</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适应法规条款:</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佐证材料:</p> <p>二、质疑事项 2:</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主要内容:</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事实依据:</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适应法规条款:</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佐证材料:</p> <p>三、同上</p>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 质疑函一式三份。

技术标准和要求

标项名称：博乐市达勒特镇哈日乌勒村绿化管网改造项目

（详见附：工程量清单）

一、采购需求：绿化管网改造 4500 米

二、完工期限：30 天 2024 年 4 月 10 日-2024 年 5 月 9 日

三、验收要求：项目全部完工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组织人员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配合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由采购单位开具验收合格证明。

四、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付款方式为主

五、施工地点：博乐市达勒特镇哈日乌勒村

六、项目类型：本项目属于工程类（建筑）项目。

七、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时间：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六、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新疆得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谈判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贵方的谈判文件后，我方提出以下承诺：

1、我方愿以 投标报价单 所报的投标价格及投标附录(附表一)的承诺承包本谈判文件所述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所报的建造师（或建造员）及项目管理班子承包上述工程；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贵方发出的施工许可证后立即开工，并在_____日（日历日）内竣工。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_____的质量等级交付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规定数额的的履约保证金，并对此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6、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报 价 单

项目名称：

序号	标项名称	
1	标项编号	
2	总报价人民币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3	工期	
4	质量标准	
5	项目负责人	
6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备注	

注：成交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时，我方将以不低于此项目负责人资历的人员替换，并报采购人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采购人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我方愿以合同价的_____%作为赔偿金。

供应商（单位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主要材料明细表

序号	材料名称	产地	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说明：1. 已明确供应商的材料应按其要求填报，未明确供应商的同种材料可提供若干供货商的各项指标。

2. 表格中“数量”一栏应填写本工程所用数量。

附件五：

履约声明函

新疆得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与谈判文件编号为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
我方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胜任本项目的工程工作。如本声明失实，
我方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责任。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七: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表：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X)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X)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X)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X)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X)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X)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X)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X)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X)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X)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额(Z)		$Z \geq 10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 (Y)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5000$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资产总 额(Z)	人 万元	$X \geq 300$ $Z \geq 120000$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 亿—5 亿	0.05%	0.05%	0.05%
	5 亿—10 亿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	0.006%	0.006%	0.006%
	100	0.004%	0.004%	0.004%

注: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采购

代理服务费率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 = 1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 (万元)}$$